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和授权事项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核一致认为：候选人蒋学真、董晓燕、薛元林、李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核一致认为：候选人李芸达、陆刚、吴宇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陶国良、李芸达、陆刚

2020年4月15日